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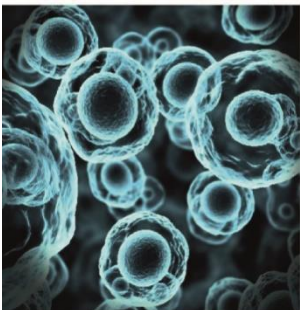
收取公司通訊 之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概要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未能收回股東：(i) 妥善填寫並簽署之回條；或 (ii) 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經已同意接受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境保護，以及提升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節省印刷及郵寄之開支 (從而減省紙張消耗)，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有關法例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 (收取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於本



公司網站瀏覽) 及語言版本 (僅收取英文版本, 僅收取中文版本, 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之選擇。

為支持環境保護, 以及提升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然而,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通知予本公司 (透過郵寄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或發送電郵至: 575-ecom@hk.tricorglobal.com, 要求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就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 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 (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 之回條 (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 以便股東作出下列其中一項選擇:

方案一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以代替收取郵寄印刷本; 及

(ii) 收取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或

方案二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英文印刷本; 或

方案三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中文印刷本; 或

方案四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郵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須妥善填寫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 (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 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 (透過郵寄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自香港境外寄回回條之股東請貼上適當費用之郵票。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未能收回股東：

- (i) 妥善填寫並簽署之回條；或
- (ii) 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

及直至股東發出有意更改其選擇之合理通知予本公司 (透過郵寄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該股東將被視為經已同意接受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發出合理通知予本公司 (透過郵寄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彼等之選擇，並表示彼等欲：

- (i)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另一種語言版本 (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語言版本) (視情況而定)；或
- (i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 (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 之申請表格 (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股東可填妥申請表格並寄回本公司 (透過郵寄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發送電郵至：575-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

- (i)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另一種語言版本 (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語言版本) (視情況而定); 或
- (ii) 更改彼等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之選擇為瀏覽網上版本。

自香港境外寄回申請表格之股東請貼上適當費用之郵票。

4. 就選擇 (或被視為選擇) 瀏覽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 倘若因任何理由以致該等股東瀏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時出現困難,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該等股東提交書面要求予本公司 (透過郵寄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或發送電郵至: 575-ecom@hk.tricorglobal.com 後, 按照該等股東所選擇之語言版本, 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5.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通知予本公司 (透過郵寄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或發送電郵至: 575-ecom@hk.tricorglobal.com, 要求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7. 現於辦公時間 (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內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電話號碼: +852 2980 1333), 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
 - (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同時, 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ii) 股東有權隨時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及

(ii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提供上文第 7 段所提述之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供查閱 |
| 「董事局」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營業日」 |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 「本公司」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證券編號：575)，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
|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01 條)，包括但不限於： (i)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 (ii)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 (iii) 會議通告； |

(iv) 上市文件;

(v) 股東通函; 及

(vi)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函件一」

本公司將寄發予各股東之函件，列載本公佈「建議安排」項下第 1 段之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理通知」

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首尾兩天不計算在內) 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函件一隨附，並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 (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 之回條，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申請表格」

函件二隨附，並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 (僅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 之回條，以供有關股東要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 |
|--------|--|
| 「函件二」 |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寄發予各股東之函件，列載本公佈「建議安排」項下第 8 段之資料 |
| 「股東」 | 股份持有者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證券編號：575），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網上版本」 |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 供瀏覽之公司通訊版本，該等公司通訊亦同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